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
《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向公司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0]387号），国家发改委就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项目备案申请批复如下：

“报来《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备案登记的请示》及补充说明收悉。你公司拟通过境外附属特殊目的公司 Mei Nian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债券，由美年大健康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中约 2.42 亿美元留存境外用于偿还境外到期债券本息及支付债券发行费用，0.3 亿美元回流境内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项目，0.28 亿美元用于偿还境内到期贷款。外债本息由发行人负责偿还。对此，予以备案登记。

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 1 年，过期自动失效。发行人凭本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请向我委报送发行信息。

本备案登记证明仅对企业申报外债规模予以确认，不对企业信用、资质、偿还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认定，企业不可将其用作他途。借用外债属于企业商业行为，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企业要拓展债务偿还渠道，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规范信息披露，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备案登记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积极推进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 0 年六月二十四日